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組織規程

106.06.09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7.09.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108.02.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 第一章 依據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由中臺科技大學根據「教育部終身學習法」，及「臺中市政府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立。

##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校以提供市民終身學習之課程，提昇民眾健康知識、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並關懷弱勢者的終身教育，以推展終身學習、落實在地關懷及培育現代公民素養為宗旨。

##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對外代表學校，由中臺科技大學校長擔任，督導社區大學業務。督導一人，協助校長督導業務，由中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長擔任之。

第五條 本校設校務顧問，指導、協助與建議校務發展工作。

第六條 本校校長下設專任校務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推動與執行各項工作。

第七條 本校組織下設行政組、教學組、學員服務組及社區發展組，設置專員數名，分責管理各項業務工作。

第八條 本校得視各組業務需要進用相關人員進用及福利制度依社區大學相關規範辦理。

第九條 本校設置校務委員數名，由擁有社區大學相關課程、教學或經營等相關實務經驗專家擔任之。

第十條 本校常設下列各項會議：

本校常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一)任務：討論與議決校務發展方向、審議組織規程及重要辦法等校務重

大事項。

- (二)成員：校長、督導、校務主任、校務顧問代表、校務委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學員代表，惟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會議規範：校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主席視實際需要邀集召開。
- (四)校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課程審查會議：

- (一)任務：負責訂定課程發展方向及審查課程。
- (二)成員：校務主任、校務委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
- (三)會議規範：校務主任為委員會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四)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課程以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三大類為主，目的分述如下：

- 一、學術課程：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之能力，包括人文、社會及自然等課程。
- 二、社團課程：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培養民主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團體意識，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
- 三、生活藝能課程：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 第五章 教師

第十二條 凡擔任學術性課程教師應符合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社團性及生活藝能類課程教師得聘請具實務專長者擔任，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教師之聘期為一學期一聘。

第十四條 教師須通過相關教學課程研訓時數結業後始得續聘。

#### 第六章 學員

- 第十五條 本校修課方式如下：  
學員可在本校所開設課程依規定選課，學員實際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及格者，課程結束後得由臺中市政府發給「科目研習證明」。
-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之修課時數可作為臺中市教師之研習時數，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
- 第十七條 為保障學員學習權益及維持教學品質，本校所有課程於每學期中，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對授課效果作教學評鑑。教學評鑑得列為本校及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 第十八條 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提供熱心民眾從事公共活動機會，鼓勵學員參與志工服務，志工招募與服務準則另定之。

## 第七章 規程修訂

-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課程審查辦法

106.06.09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7.09.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依據本校「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課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

第三條 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

- 一、學術課程：著重自然、社會、人文等類通識知識之傳授，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
- 二、社團課程：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培養民主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團體意識，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
- 三、生活藝能課程：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第四條 專案性課程，旨在配合市政宣導，培養民眾公民素養之課程。本課程限於學術與社團課程，包括公民素養、環境生態、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社區發展、志工培訓及市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

第五條 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 一、符合社區大學辦學精神與相關教育法令。
- 二、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 三、不得涉及侵入性醫療行為。
- 四、不得開設其他法令禁止開設之課程。
- 五、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之開設，應有均衡比例，單一類別比例依政府規定辦理。
- 六、每門課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六條 專案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 一、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設定之年度重點議題申請辦理。
- 二、每門課上課時間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年度專案性課程開設規定辦理。
- 三、每班學員人數不少於十五人。

第七條 一般性課程彙整及審查時間如下：

- 一、蒐集時間：春季班課程11月初前，秋季班課程5月初。

- 二、審查時間：春季班課程 11 月中旬前，秋季班課程 5 月中旬。
- 三、於寒、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應報教育局備查。

第八條 開課檢具資料：

- 一、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授課講師基本資料表。
- 二、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課程設計表。
- 三、課程審查表。含課程名稱、理念、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日期、上課時數、師資簡介及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九條 課程審核作業，由課程委員會審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優質課程推動辦法

106.12.19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促進社區大學整體課程優質化，特訂定「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優質課程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藉以培力與發展社區大學優質課程。
- 第二條 優質課程選由任課老師自行提出申請參加評選，參加評選之課程，須至少在本校開課連續二期(含)以上之課程，且評選期間仍開課者。前須所述兩期，系指每年度的春季、秋季兩期。
- 第三條 為進行優質課程評選，本校得設優質課程評選小組，小組成員以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聘請專家與校務顧問三至五人，老師代表兩名、學員代表兩名共同組成，由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獲出席委員議決為二分之一(含)之同意，方為通過。
- 第四條 課程評選程序分初選與複選兩個階段。初選評選以書面審查為主，主要評選之標準在於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班級經營上，需能針對成人學習特性與社區大學理念，提出創新做法，並有實際成果；評選標準計有四項評分標準，其內容及計分如下：
- 一、 課程設計(40%)：課程設計理念、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含課程單元)。
  - 二、 教學方法(30%)：教師專業程度、教材教案、教學方法與技巧、教學資源與應用、評量與回饋、教學進行方式。
  - 三、 班級經營(20%)：班級經營理念、經營理念做法、學員參與情形、學習困難或中輟之輔導與因應、班級經營經驗累積。
  - 四、 教學成效(20%)：學員人數、學習成效、學員持續學習情形、教學成果(學員對教師教學之評價)、課程衍生成果、教學經驗累積、其他(如落實社區公共議題、社區發展與社區互動情形)。
- 滿分為100分，分數達80分以上者即獲選為優質課程。  
通過初選課程再進行複選，複選評選出優等1名、甲等2名及佳作2名。
- 第五條 本校得邀請獲獎優質課程，參加講師工作坊座談或舉行教學觀摩，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
- 第六條 優質課程評選每年度舉辦一次為原則，榮獲優等者頒發獎狀一紙及伍仟元整，榮獲甲等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參仟元整，榮獲佳作者頒發獎狀一紙及獎

金貳仟元整。其餘通過初選者皆可獲得獎狀一紙。

第七條 優質課程獎金由後驛社區大學講師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06.0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7.09.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審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推動本校課程之整體規劃，強化課程特色，實踐教學目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包含校務主任、校務委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能議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務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各類課程的規劃。
  - 二、規劃本校課程整體發展方向與特色。
  - 三、審議春、秋兩季新課程。
  - 四、課程協同教學之相關規劃事項。
  - 五、進行教學研發及其他教學品質提升之相關事宜。
  - 六、評選優質課程。
  - 七、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106.06.0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7.09.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遴聘師資以課程需求和創意課程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遴聘師資，需品德優良、學養豐富、且具實務經驗與服務熱誠，並對本單位推動終身學習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四條 擬聘教師檢附證件資料如下：
- 一、填具教師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著作等）。
  - 二、最高學歷證書。
  - 三、參加成人教育師資研習證書。
  - 四、市府規定之開課課程審查表。
-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二級審查，初審由本校辦理，複審由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課程委員會辦理。
-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應就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應於排課前邀請當事人至本校參加面談並試教。
  - 二、初審通過後，送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複審通過後，有關證件資料交教學組建檔並聘任之。
- 第七條 教師遴聘與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
- 第八條 教師之續聘，依教師參與教學研習及評審考核結果作為是否續聘及持續申請開課之依據。
- 第九條 本校教師考核指標包含教學成效、行政配合、班級經營與學員服務等三項。
- 一、教學考核指標含：
    - (一)每期開課前適時繳交課程大綱並可上網查詢。
    - (二)依學員學習需求自製講義，以提供學員課後複習之用。
    - (三)準時上課，盡責授課；並重視學員學習反應。
  - 二、行政配合指標含：
    - (一)參加教學研討會。
    - (二)參加成人教育師資研習班。
    - (三)參加社大辦理的成果發表會暨課程博覽會。
    - (四)參加公民論壇活動。

(五)積極進行教材研發及建構數位學習。

三、班級經營與學員服務指標含：

(一)適時擔任學員與社大的溝通橋樑。

(二)與學員互動關係良好。

(三)善於班級經營。

第十條 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予開課續聘。

一、上課時間經學員反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本校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二、其他有違教師倫理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06.12.19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一條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學專業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分享教學經驗及豐富教學技巧，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之社員，由後驛社區大學開課教師組成，成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並推舉一位老師擔任召集人，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社群之召集人，不得重複擔任。
- 第三條 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教師社群活動須與教學相關，例如：教學觀摩、教學方法、教材運用研討、共同（或類似）專業之教學規劃及其他創新教學模式之探討等。
- 第四條 每一社群每期至少辦理2次活動，每次活動結束後撰寫社群活動檔案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資料。
- 第五條 活動成果將於每期教學研討會中安排發表會。
- 第六條 經費補助與核銷說明：
- 一、經費補助：審核經內部課審通過的社群，每社群每年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1萬元整，依審核結果核定每一社群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 (一) 社群業務費：如印刷費、膳食費（每人每次100元）。
    - (二) 專題講座費用：如講座鐘點費：校外鐘點費1,600元/時，校內鐘點費800元/時。
  - 二、經費核銷須檢附以下佐證資料辦理結案，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一) 講座鐘點費：講者簽收據、活動議程、活動簽到單。
    - (二) 影印費：影印資料（影印墊付之發票或收據，請附影印資料之封面及內容頁一頁）。
    - (三) 餐費：餐費之收據或發票（抬頭：中臺科技大學，統編：52006808），用餐人員簽到表。
    - (四) 紀錄及照片。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自編教材獎勵辦法

106.12.1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為提高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之研究，特訂定「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自編教材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編纂教材內容包括：

- 一、教科書、專書、教材編寫且有助於改進教學者。
- 二、教學、教材電子化：建置個人教學支援平台（網站）。
- 三、數位學習網路教學。
- 四、影音媒體：錄影帶、錄音帶、電影。
- 五、電腦多媒體：電腦補助教材。
- 六、立體教材：模型。
- 七、其他教具製作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第三條 申請流程：

- 一、申請獎勵金者，應先填具「改進教學自編教材獎勵申請表」。
- 二、獎勵申請案，先由教學組彙整後經社區大學行政團隊初審，再由課程暨師資審查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行政組進行經費編列與發放。
- 三、獎勵申請案，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依計畫實施，教學組並於每年九月初追蹤執行進度；執行完成後，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送成果報告或相關作品一式三份至教學組備查。

第四條 獎勵金額：以一次發放為原則。

- 一、每個自編教材獎勵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限。
- 二、獎勵金額審查，經師資暨課程委員會複審之成績及獎勵標準如下：
  - (一)九十分（含）以上，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 (二)八十五分（含）以上者，發給獎勵金新台幣捌千元為原則。
  - (三)八十分（含）以上者，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為原組。
  - (四)七十五分（含）以上者，發給獎勵機新台幣參千元為原則。
  - (五)七十五分以下者，則不予補助。

三、教師每年申請改進教學獎勵自編教材案，以一案為限。

四、獎勵金額之撥付，依每年社區大學經費之運用情形，行政團隊得彈性修正。

第五條 獎勵作品由作者所有，由社區大學取得運用之權利。

第六條 獎勵作品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社區大學保留追回獎勵之權利。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授課鐘點費支給要點

107.09.20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8.02.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 一、社區大學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以實際繳費學員人數為依據，下表為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 班級學員人數  | 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元)          |
|---------|------------------------|
| 10 人以下  | 所收全數學分費扣除全額場地水電費為全額鐘點費 |
| 10-15 人 | 500                    |
| 16-20 人 | 600                    |
| 21-27 人 | 700                    |
| 28 人以上  | 800                    |

- 二、課程若有協同教學需求，可於課程送審時向教學組提出申請；符合協同教學教師資格者，授課鐘點費依課程主要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一半為給付標準。
- 三、教師經本校資格審查，身分符合業界專家者，鐘點費(每小時)以新臺幣捌佰元整為最低基準。
- 四、經本校認定為推廣課程之教師，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伍佰元整為最低基準。
- 五、本校以 15 人開班人數為原則，開班人數以開學加/換/退選後之第四週之報名人數為計，教學組得依據行政需要、實際上課人數及場地因素進行併班及保留開課權利。
- 六、鐘點費撥付方式如下：  
每期撥付二次，分別以該期之第四週之學員人數，為支給鐘點費之級別基準。第一次撥付為學期中(第九週後)，第二期撥付為學期結束(第十六週後)，以轉帳匯款方式為之(非臺灣銀行帳戶匯款手續費新臺幣參拾元整，應由教師自行負擔)，新進教師需繳交存簿封面，以利撥付手續。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志工招募與服務準則

107.09.20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依據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 二、宗旨

- (一) 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協助本校行政事務及社區服務推動，增加行政執行上之效率。
- (二) 提供熱心民眾從事公益活動機會，拓展人生不同面向，豐富人生內涵。

## 三、招募對象

- (一) 後驛社區大學各區學員及歷屆學員、社區民眾。
- (二) 須年滿十八歲，具有服務之熱忱與愛心。
- (三) 本校志工需配合本校行政作業之需要，服從本校工作安排。
- (四) 若於安排時間內無法前來，需於前一日告知社大人員，以調度替代人員（逾期三次，則取消其資格）。

## 四、服務項目

- (一) 行政組：社大辦公室行政相關事務，如接聽電話、電腦文書、資料檔案整理、教學器材整理、教室巡邏等各項行政事務。
- (二) 活動組：社區、校區各種活動策劃安排、活動人力支援及志工交流、聯誼參訪等活動。
- (三) 服務組：社區導覽、社區環保、弱勢團體關懷等。

## 五、志工團組成及執掌

- (一) 志工團：本校志工自動成為團員，每年至少一次團員大會，會中推選團長、副團長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二) 幹部執掌：
  - 1. 團長：為志工團之代表，並為志工與校方間之橋樑；代表出席志工相關之會議或活動；協助安排所有志工人員做好各項服務工作。
  - 2. 副團長：協助團長之各項職務或代表出席。
  - 3. 行政組：
    - (1) 值班人員調配。
    - (2) 請假制度建立及執行。
    - (3) 活動通知及公告。
    - (4) 學員報名諮詢作業。
    - (5) 辦理校務之服務工作。

(6) 支援本團活動所需之行政事務工作及發文。

(7) 支援其他工作組。

#### 4. 活動組：

(1) 舉辦志工聯誼活動籌劃及執行。

(2) 支援本校各項行政活動及校務推廣。

(3) 協助主持會議召開事宜。

(4) 辦理研習及推廣活動。

(5) 支援其他工作組。

#### 5. 服務組：

(1) 舉辦志工職前、在職訓練課程安排。

(2) 每學期（半年一次）收集志願服務冊交社大登錄時數。

(3) 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每年一月或七月）。

(4) 辦理發起之義賣及關懷活動。

(5) 社區（導覽、環保）。

(6) 支援其他工作組。

### 六、服務時間

(一) 於本校上班時間內，依志工志願來校服務時間，給予適當之安排，每週以服務一次以上，每次最少兩小時為原則。

(二) 志工服務分為辦公室行政支援以及課程巡堂，時間依工作性質及本校實際需求分配。

### 七、權利義務

(一) 新志工若無志願服務紀錄冊，應於加入志工社 1 年內取得手冊。

(二) 志工為無給職。

(三) 志工服務時間應配掛志工名牌及穿著志工背心。

(四) 志工在校服務時不得有推銷保險及各項產品、特別介紹單一課程之行為。

(五) 每次服務或教育訓練皆需簽到，每半年一次由工作人員登錄在志工服務紀錄冊。每年 12 月 31 日計算當年志工服務時數，滿 36 小時則自動繼續為志工團團員，享有志工權利義務；若未滿 36 小時則需提出繼續加入志工社之意願方可。

(六) 志工團團員由本校補助經費，每學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 志工團團員由本校補助經費，得參與服務性社團培訓課程及聯誼活動；志工需配合參加志工會暨慶生聯歡活動，一個月一次，視本校財務情況補助志工茶水費用；每年年底視本校財務情形，部分補助志工一次年度旅遊。

(八) 志工團團員凡於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得由本校向相關單位推薦表揚。

(九) 志工獎勵學分免費課程，分述如下：

志工服務時數滿 36 小時，學費 5 折優惠(以上優惠以二門為限)；滿 60 小時，免費選修一門課；滿 90 小時，免費選修二門課。

#### 八、其他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學分費優惠要點

107.09.20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為以本校多元豐富之各項課程，提供市民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特訂本學分費優惠要點，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建構學習型城市，提升競爭力。
- 二、本要點適用於報名且完成繳費手續者，參加學員僅能選擇一項最優惠條件適用，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各項優惠條件如下：
  1. 學分費 9 折優惠對象：
    - (1) 早鳥報名且完成繳費者可享優惠
    - (2) 團體報名繳費達五人(含)以上
  2. 學分費 8 折優惠對象：
    - (1) 中臺科大在學學生
    - (2) 中臺科大教職員工(含退休教職員工)
    - (3) 臺中市政府職員工(府內編制員工)
    - (4) 後驛社大協辦學校及機構教職員工
    - (5) 擔任班級代表之學員
  3. 學分費 5 折優惠對象：
    - (1) 中低收入戶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本人能自理且不影響班級學習者)
    - (3) 外籍配偶(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
    - (4) 原住民
    - (5) 年齡滿 65 歲以上
  4. 免學分費優惠對象：年齡滿 75 歲以上，限二門課程免費，第三門以上 5 折優惠。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行動教室設置辦法

106.12.1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依據社區大學推廣終身學習理念與精神暨社區民眾學習需求，於學習需求密集區域內可設置行動教室。

第二條 行動教室設置之地點，需以公共資源互享為前提；同時考量其上課環境的安全性及所屬社區民眾之方便性。

第三條 依借用單位之場地相關規定簽訂契約書，並得依據市府「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支付場地清潔或維護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支付該項費用。

第四條 行動教室費用支用細則，應與借用單位協調以每學期使用開班數為計算基準。本校社區服務組為聯絡窗口，專責行政之溝通協調、停車問題等工作。

第五條 本辦法不足之處，或為因應各地區行動教室特殊性，可另擬定實施方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學員使用上課分校設備與場地維護要點

106.12.19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後驛社區大學特與上課分校訂定場地使用同意書。

第二條 社區大學學員以上課為目的，使用分校場地，必須以分校借用場地之規定，辦理借用手續。

第三條 場地借用手續由各班班代表或其他幹部為之。

第四條 場地使用之後，必須加以清潔（帶走垃圾）並關掉所有電源，請單位值班人員檢查果後，方能離開。

第五條 學員使用場地與設備，請以「愛物、惜物」之態度，維護設備與場地回復原來樣貌為原則。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差旅費支付辦法

108.02.22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職員或呈經校長同意選派出公差之教師、志工及學員等，其補助差旅費，依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差旅費支付辦法辦理（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因公出差支付補助費用項目，如下：

- 一、因公出差或因公擔任校外勤務者，得支餐費、交通費、住宿費等。
- 二、業務主管從旁督導，趕辦偶發特殊公務，一時不能中斷而誤餐者，得支餐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出差，係指下列各項而言：

- 一、奉派至校外處理公務、開會、參加講習、接受表揚、參加競賽活動者。
- 二、因職務須至校外督導、考察或拓展與校務有關之事務者。
- 三、其他經奉准公差之情形者。

第四條 差旅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市外交通費：

- （一）出差車資之報支，汽車以國光客運為準，火車以自強號為準，高鐵以標準車廂為準。如自行開車，得按里程及高速公路過路費請領，如兩人以上合開一車，則以一人計。停車費則按實檢據列報。
- （二）人員出差，趕辦限時公事或攜帶笨重或危險物品等，得經核准後搭乘計程車。

二、市內交通費：

- （一）臺中市區內之外勤，一級主管以上可以搭計程車或自行開車，其餘各級人員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為準，必要時可騎乘機車或自行開車。
- （二）如因趕辦急要公事或攜帶大宗笨重物品時，得申請搭乘計程車。

三、短程公出交通費補助：短程公出係指距離學校單程六十公里內者，短程公出先獲批准，其交通費得按汽車每公里 6 元，機車每公里 3 元報支，得支領油費。

四、膳雜費：員工出差或經校長核准選派出差之老師、志工或學員，出差地點在外縣市或距離學校單程在六十公里以上者，得依規定報支膳雜費，出差時間滿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

五、住宿費：以住宿夜數依差旅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一）範圍內檢附發票核付，如超出標準則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

第五條 教職員工在校內，因公耽誤用餐者，得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由各主辦單位簽准照本辦法標準報領餐費，規定如下：

一、趕辦限時急要公文或其他校內活動而耽誤用餐者。

二、參加校內各種會議而耽誤用餐時間者。

三、團體參加校外活動，必須發給餐費者。

第六條 凡出差人員已由主辦單位專備免費宿舍或在交通工具中歇夜者，不得報支住宿費，供膳者不得報支餐費。

第七條 教職員工奉派代表學校參加講習或技術性訓練，該訓練單位召訓文件規定費用，由主管單位事先簽請一級主管核准辦理。

第八條 出差期限，自出差啟程日起至出差竣日止，除因公事阻滯，不能返校者，須取得證明方准按日計支旅費外，其因私事逗留或請假者，概不得支逗留日期之旅費。

第九條 出差地點距本校單程六十公里以上或當日不能返校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支給各項旅費，如出差不及上述里程或當日能返校者，概不支給住宿費。

第十條 各單位主管對出差人員所填差旅費報核單上之核准文號及時間、地點，應確實審核後方可簽章，如有不合規定，袒護冒領時，與申請人同負冒領責任。

第十一條 差勤人員應支領之各種費用，按規定手續由各單位主管及會計審核轉呈校長核准後，開製傳票一次發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差旅費支給標準表

| 支給標準  |             | 金 額          |
|-------|-------------|--------------|
| 項 目   |             | (單位：新台幣元)    |
| 交通費   |             | 依辦法第四條規定據實報核 |
| 每日膳雜費 |             | 400          |
| 住宿費   | 校長、督導       | 實支           |
|       | 一級主管(主任)    | 2,000        |
|       | 職員、教師、志工、學員 | 1,600        |

## 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標準

108.02.22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區 分      |                                | 支給上限               |
|----------|--------------------------------|--------------------|
| 一、講座鐘點費  |                                | 單位：新台幣元/節          |
| 外聘       | 國內專家學者                         | 3,200 元            |
|          | 與後驛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2,000 元            |
| 內聘       | 本校人員                           | 1,600 元            |
| 講座<br>助理 |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 按同一課程講座<br>鐘點費減半支給 |
| 二、出席費    |                                | 2,000 人/時          |
| 附則       |                                |                    |

|                |  |
|----------------|--|
| <p>一、講座鐘點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本校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li> <li>2.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本校得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li> <li>3.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li> <li>4. 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本校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li> <li>5. 本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li> <li>6. 授課講座應本校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li> </ol>   |
| <p>二、出席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本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li> <li>2. 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li> <li>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本校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li> <li>(2) 本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li> <li>(3) 因故未能成會。</li> <li>(4)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li> <li>(5)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li> <li>(6)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li> </ol> </li> <li>4. 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本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li> </ol> |